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鳳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秋

被告 李彥彬

胡藤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起訴主張李彥彬原為鳳陽社區地下室停車場編號181號機車位（下稱系爭機車位）之承租戶，因李彥彬讓非社區住戶之胡藤鐘停放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重機）在系爭機車位及李彥彬自有之汽車停車位，未依鳳陽社區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使用系爭機車位，後原告未讓李彥彬續租系爭機車位，惟系爭機車位仍遭無權占用迄今，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機車位歸還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李彥彬補繳自113年1月1日起至歸還系爭機車日止之機車停車費；聲明第3項請求胡藤鐘就系爭重機補繳汽車停車費，並禁止再進入社區地下室停車場。查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機車位之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之價格）核定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原告陳報李彥彬每月應付之機車停車費為1,020元，自113年1月1日起算至起訴

01 日前1日即113年1月31日止之機車停車費1,020元，應併算價
02 額，至於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（機車停車費），則不
03 併算價額；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胡藤鐘補繳汽車停車費部
04 分，原告另以113年5月7日書狀陳報汽車停車費為495,000
05 元，而聲明第3項後段請求禁止胡藤鐘再進入社區地下室停
06 車場部分，因原告係以汽車停車格核算胡藤鐘須給付之停車
07 費，且請求禁止胡藤鐘進入鳳陽社區地下室停車場，原告得
08 受利益應為免於鳳陽社區地下室停車位遭胡藤鐘占用，故依
09 原告陳報汽車停車位市價1,000,000元核算價額，此項聲明
10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95,000元（計算式：495,000元+1,00
11 0,000元=1,495,000元）。上開聲明之標的間並無選擇或競
12 合之關係，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37,02
13 0元（計算式：141,000元+1,020元+1,495,000元=1,637,
14 0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5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1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陳展榮